

第一編 專論

甲、導論章

論一緒言

據本論①論主華嚴宗初祖杜順和尚傳載：和尚在終南山住靜的時候，按照華嚴經的義理，撰寫法界觀門，寫好之後，把它投向大火，禱告說：「若契合聖心，令一字無損。」果然，當下感得華嚴海會菩薩，現身讚歎，神力加護，真的一點也沒有燬壞。這一個事實，姑且不論它是否真實，但頗能反映本論在華嚴教學上價值之高，則無可諱言。

論主杜順和尚，以寥寥五千餘字，將一浩浩瀚，廣達十萬頌之華嚴經，束為三重觀門，作為上希華嚴境界者的入路；因此其為文，就止在標識出其門，示令行者，依此標識，觀察簡釋，得其門而入其室為止，基此，故不廣衍義理，防入歧路。惟其如此，古德注疏，也就都尙簡要了。注華嚴法界觀門裴休序②，特別強調此點，舉圭山之意說：

「觀者，見法之智眼，門者，通智眼令見法之門。初心者悟性之智雖明，不得其門，則不能見法，此文，即入法之門矣。但應以智眼於門中觀照妙境，若別張義目而廣釋之，是於門中復設門也。又，此門中重重法界，事理無邊，雖百紙不能盡其義，徒以繁文廣說，蕪沒真法而惑後人爾。」

所以，圭峯的注華嚴法界觀，是最為簡畧的，但於本文之下，擇其所謂「關要」者，如其所謂：「隨本義注之，至其門已，則使其自入之也」而已。清涼之法界玄鏡③，雖比圭山的注要廣一些，但也是解文多於說理，無疑的，也是不欲廣衍其義的。此外，注法界觀裴休序，雖說「觀文有數家之注」，但是，現在收存在藏經裏的，却祇見清涼和圭山兩種了。

古人純樸，聞而信受，可以簡；如圭山意，初心者，悟性之智已明，但啓其入法之門即可，則更可以簡；若更如圭山說④：「求道者，必資於慧目，慧目不能自開，必求師以抉其膜也……」

「一如六祖壇經⑤所說：「須假大善知識，示導見性」，然後纔能修是觀，入是門，如是，就尤其用不著廣了。然而，生在這個時代的我們，一方面缺乏抉膜的大善知識；一方面却又眩於各種詭譎的哲學玄談，迷於擺在眼前的科學事實，使障慧目之膜，越積越厚，再加之此論迄今，上下已歷一千二百九十年⑥，這之間的語文形態和思維方式的蛻變，其差距是相當大的。因為這些原因，不要說如實修觀困難，即使是解義，也不無問題。如不能了解其義，自然就不知其彌足珍貴，就被忽視而不信受了。嚴家的瑰寶長期塵封，它的原因，當以此。今欲弘揚此論，讓人知道它是彌足珍貴的，就應當把詮釋工作，從頭作起，根據經論，詳析其義，明其理趣，達其指歸，乃至顯示其思想體系。

筆者，讀此論，頗有感於這些問題；讀得多了，也有一些得

修大方廣佛華嚴 法界觀門論釋

日 慧

於心處，因就所得，述爲論釋。希望因此，打開塵封已久的嚴家瑰寶；至於說，若有有志修此觀行者，藉此研究，得到聞、思、修三慧的增上，契入於道，那正是至心禱祝，求之不得的。

當要著手疏釋本論——法界觀——時，第一個所遭遇到的問題，就是本論的理趣；要明瞭它的理趣，就要明瞭它所依的華嚴經的理趣，故不得不一論華嚴教相。論名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但法界一詞，其含義似乎不大爲一般人所深知，嚴家的四法界——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說，極容易被誤會作哲學上的範疇（Category）去解釋。故法界名義的討論，似乎是很有必要。修法界觀門，旨在導引學人證入法界，如是發菩提心，菩薩的修行階位——道經行相，都跟本論有著密切的關係，都有必要加以討論。由於這些問題，牽涉頗廣，若是納入觀文的疏釋中去寫，勢必造成臃腫、瑣細、零亂等許多很不好的現象。因此，就把它分成兩編：第一編專論係用專題作有系統的來討論這些問題；第二編疏釋則專門疏釋觀文。這樣，也許比較要合適些。

此論釋中所持的許多解說，跟我國傳統是有其不同的看法的。傳統的是祖師之教，自然有其很重要的地位和很高的價值，我們應該倍加尊重！其著述都收在大藏經裏，毋須重舉，更毋容置喙，故存而不論。筆者在這裏，但直依契經和聖龍樹……等聖人論典陳述己見而已。某些問題保留兩種乃至更多一些的並行不悖的意見，也是論中常見之事，該無傷於傳統吧？

論二 華嚴教相辨

這一論題之所以提出，其理由如緒言所說，是因爲要瞭解法界觀的理趣；要瞭解法界觀的理趣，就得先瞭解法界觀所依的華嚴經的理趣；瞭解華嚴理趣，就正是華嚴教相的類屬問題，以及它的了義與不了義的辨別……等問題的討論。

關於教相的判攝，我國天台的五時八教，華嚴的五時教，都各自站在不同的角度，判攝世尊一代時教，捭闔從衡，無見不周。然而，此非本篇範圍所能及，本篇但就問題的關鍵處作有關的討論。

溯判教一事，不自我國始，早在印度，就已盛行，如華嚴經。

探玄記⑦嚴家三祖法藏賢首國師，自記親承中天竺日照三藏法師口述云：

「天竺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論師，一名戒賢，二稱智光……戒賢即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立三種教：謂佛初鹿園說小乘法，雖說生空，然猶未說法空真理，故非了義，即四阿含等經。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自性，說諸法空，然猶未說圓成唯識道理，故亦非了義，即諸部般若等教。第三時中，方就大乘真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唯識二諦，方爲了義，即解深密等經。又，此三位各以三義釋：一、攝機；二、說教；三、顯理。且初，唯攝聲聞，唯說小乘，唯顯生空。二、唯攝菩薩，唯說大乘，唯顯二空。三、普攝諸機，通說諸乘，具顯空、有。是故前二攝機、教、理，各互有缺，故非了義，後一機無不攝，教無不具，理無不圓，故爲了義。」

「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提婆、清辯，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亦立三教：謂佛初鹿園爲諸小根說小乘法，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令入平等真空，故作是說。於第三時，爲上根說無相大乘，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爲真了義。又，此三位亦三義釋：先攝機者，初時唯攝二乘人機；第二通攝大、小二機，以此宗計一分二乘，不向佛果；三唯攝菩薩，通於漸頓，以諸二乘悉向佛果，無異路故。二約教者，初唯說小乘，次通三乘，後唯一乘。三約顯理者，初破分道自性等，故說緣生法定是實有；次卽漸破二乘緣生實有之執，說此緣生以爲似有，以彼怖畏此真空故，猶存假有而接引之；後時方就究竟大乘，說此緣生即是性空，平等一味，不礙二諦。是故法相大乘，有所得等，屬第二教，非真了義。此三教次第，如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中，具引蘇若那摩訶衍經說，此云大乘妙智經。」

考此中所舉戒賢論師立的三時教，漢譯解深密經典自性相品⑧，是有明文可證的。可惜的是，大乘妙智經及般若燈論釋論，漢譯都

闕，以至無有直接校覈的文獻；所幸，在鳳毛麟角般的漢譯藏籍——密宗道次第論⑨——中，尚可得其一鱗半爪，雖是間接，頗能充份證明賢首國師所記、日照三藏所述，都信而非虛。密宗道次第論轉法輪相分說：

「佛，薄伽梵，於……施鹿林中……爲五賢部及無量諸天，初轉第一四諦法輪。……

「次，佛、世尊，於靈鷲山。爲共住弟子五賢部等五千苾芻聲聞大衆，及正所化機無量菩薩，轉第二無相法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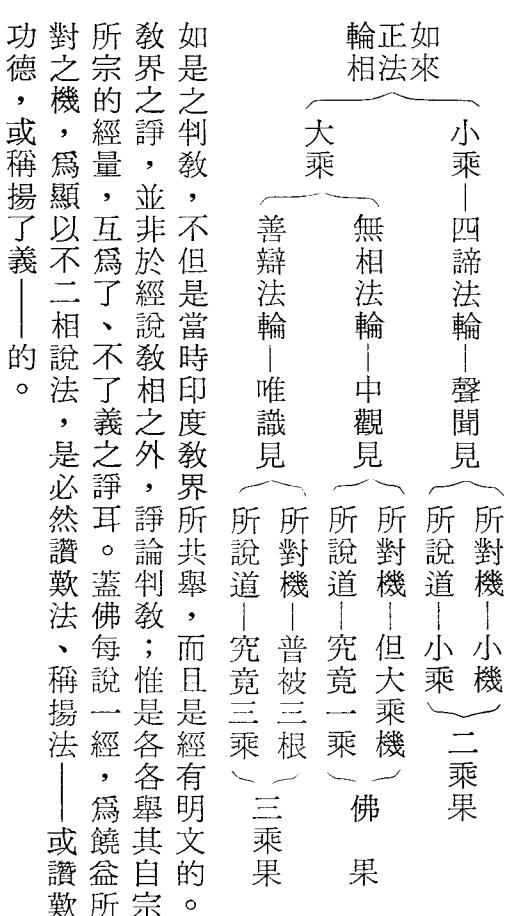
「最後，善辯法輪者，謂在廣嚴城等處，正爲趣一切乘無數菩薩而說解深密經。……

「凡說一切諸法真實性空之大乘經典，皆中轉法輪所攝，凡說究竟一乘之經，亦爲彼攝。凡說三自性中，偏計執無實性，依他起及圓成實有實性之經，皆後轉法輪經攝，凡說究竟三乘之大經，亦爲彼攝。……

「又，三法輪中：初是小乘法藏，餘二是大乘法藏。又，初法輪開示聲聞見⑩，第二開示中觀見，第三開示唯識見。故第二轉爲了義，餘二不了義。」

此中所說的三時教，與探玄記·智光論師引大乘妙智經說，祇有次第上的排列不同，其內容則是一致的。至於三時的排列次第，二者並無衝突。蓋以三時之時，並非實指時間的迦羅時（**Kala**），乃是虛指時機的三昧耶時（**Samaya**），爲對如是之機說如是之法之意，與契經中「如是我聞一時」之「時」⑪，正同一義趣；同時，亦由有此一義趣之如是，可以肯定彼一義趣亦必如是。舉例說：佛初成正覺，即於菩提道場，爲無量無邊大乘聖衆，開演華嚴大不思議經；然後纔到鹿園，爲五比丘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直到末後，於娑羅樹林臨般涅槃際，尙以八正道四聖諦，度蘇跋陀成阿羅漢。所以，佛是一切時中，應一切機，轉一切法輪的。至於法輪相的排列次第，或如前之深密、妙智等經，照下、中上的根機，順序作不了義的小乘教及不了義、了義的大乘教排列；或如此密宗道次第論，以中道了義教居中，餘二非中道不了義教，分列前後，都是可以的。

如上所述，則佛的正法輪相，惟四諦、無相、善辯之三種。此三種中：前一是小乘；後二是大乘。二大乘中：前者惟說究竟一乘；後者竝許究竟三乘。茲表顯之爲：



如是之判教，不但是當時印度教界所共舉，而且是經有明文的。教界之諍，並非於經說教相之外，諍論判教；惟是各各舉其自宗所宗的經量，互爲了、不了義之諍耳。蓋佛每說一經，爲饒益所對之機，爲顯以不二相說法，是必然讚歎法、稱揚法——或讚歎功德，或稱揚了義——的。

然則，此中之諍，是如何形成的呢？

如探玄記承日照三藏說——其實，大乘經論，是在在處處，都能顯示出——大乘二法藏中，補處慈尊，固然是代表著善辯法輪，而相對的，無相法輪，也就以大智文殊菩薩爲代表了。在佛滅後，約七百五十年間，聖龍樹高舉無相法輪大幢於前；稍後，百五十年左右⑫，聖無著弘揚善辯法輪於後，這就形成了龍樹學與無著學的空、有二宗的爭榮。在這種情形下，各自標榜自宗爲了義的實教。指他宗爲不了義的權教，也是必然之事。由於佛，每說一經，必讚之以殊勝功德，或甚深了義，所以，標榜亦各有所本，無著學識，本解深經，說善辯法輪是了義教，龍樹學論，本大乘妙智經，說無相法輪是了義教。儘管是如此之諍論不下，但諍論若不爲名聞利養，旨在弘揚佛的某一教法，那並不是什麼壞事，反之，且充實了此一教法的內容。自許，若是爲了饒益有此道根機傾向的衆生，使之斷疑生信，啓發真智，則自許也沒有錯。因爲：

若人生語見，實語是虛妄；
若是增上慢，虛妄成實語。⁽¹³⁾

在這種根機不齊的情況之下，佛無定法與人，但應機隨宜宣說，所謂「因病與藥」的。

撇開大乘共許爲不了義的小乘教不談；在大乘教法中，無論是那一法輪，契其機者，不了義亦是了義，若不契機，了義亦不了義。所以，佛的大乘兩種法輪，是可以並行而作饒益的。

雖然，若就真實義說，私意以爲亦當有一正真的了義教可以抉擇的，豈能顛頽實相？抉擇的方法，不能以各經的讚德爲依據，要從聖言量中找出一個總的抉擇原則。大寶積經菩薩藏會般若波羅密多品^⑭，有一段佛對舍利弗所說的「法四依」——一、依義不依文，二、依智不依識，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四、依法不依人——的開示。這「四依」法，是菩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的究竟依止，無論任何宗論，都要奉爲最高指導原則的。菩薩之能夠「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其原因，當即在此。

又，此中所說的了、不了義經的辨別要領，根本不是隨順某一法門的讚德說法，是佛對自說的一切教法所作的總的最高裁判的開示。我人有理由依據這項開示，直接來衡量抉擇何者是了義經，何者是不了義經；而不必依據隨順某一法門所作的讚德說法。

經中，對了、不了義經的辨別開示，首先是這樣說：

「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善能通達卽如先說所有廣文，是則名爲不了義經，如是廣文，不應依趣；卽如先說，所有廣義，是則名爲了義經際，如是廣義，則可依趣。」

此中，「廣文」與「廣義」的解釋，詳「如（在這段經文之）先說」的依義不依文的經文。其重要的有謂：凡是，隨順諸乘建立言說；宣說捨離諸所有法；演諸善根發起精進；能聞持一切文字諸慧根本；能開示三十七覺分聖道正法；能開示苦、集、道諦，宣說止觀資糧正法；宣說貪、瞋、癡等分行法；開示一切解脫障礙之法……乃至如來所演八萬四千法藏聖教，都說之文。凡是直接開示，一理趣法善通達智；三輪究竟清淨；無取、無捨、無住精進；不可說義；證得菩提分法正行之果；於滅作證；明解脫智，無分別心解脫智；無障礙之智……乃至離諸一切言音文字，理不可說，都名之爲義。復次，前舉辨別了、不了義經的開示，尚有廣說，茲選擇若干精要，條錄如次，以助解了。（未完待續）

註 · ①

法界觀納入三藏之中，自然屬於論藏。故此處以「本論」稱之，後同此。

傳見法界宗五祖畧記中，原爲金陵刻經處本所收，今附刊於臺北華嚴蓮社影印的華嚴疏鈔末冊。

文收大正藏一八八四部。

收在大正藏一八八三部。

見注華嚴法界觀門裴休序。

順和尚的傳記是很簡略的。他住靜終南山和集法界觀的正確年代都不詳。這個數字，是根據智儼在廿七歲時，即從學法界觀一事所作的最低估計。

大正一七三三，第一二一頁。

附論

⑦

⑥ ⑤ ④ ③ ②

· 日照三藏對賢首大師所說的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與唐波羅頗密多羅譯的分別明菩薩般若燈論釋，照澄觀國師華嚴疏鈔（大正一七三六，五六）說，則是書同、人同。疏鈔釋曰：「分別是智，明即是光，人譯眞耳。」這實在是一項錯誤的附會。照許多典籍記載，分別明與清辯爲一人名之眞譯，他與佛護同是西元五世紀人，智光則與月稱同時，約在西元七世紀。在中觀見中，月稱尊佛護，智光奉清辯。言分別明是清辯非智光理由有：

一、清辯的梵文是Bhāvaviveka，字中viveka是明辯之意，亦作分別智講，譯分別明者，就分別智義譯也。智光的梵文Jñāna-prabha，是智慧光明義，二字完全不同。

二、清辯（分別明）的般若燈論釋，有梵本在，還有漢藏兩譯，都可勘對。

三、現存的分別明般若燈論釋復有判教的論說，當知其非智光撰。
密宗道次第論，爲西藏克主大師著，法尊法師編譯成漢文。
參考廣文書局印行之荻原雲來著印度佛教史畧，真善美出版社印行之黃櫞華著印度哲學史綱，台灣佛教月刊社印行之李世傑著印度大乘佛教哲學史。

大正六七六，第六九七頁。

參閱智論卷一釋「一時」義。
聖龍樹約當公元一五〇至二五〇年代。聖無著約當公元三一〇至三九〇年代。

⑬ ⑫ ⑪ ⑩ ⑨ ⑧
出思益經，大正五八六·四一。